

东北林业大学文件

东林校本〔2024〕33号

关于印发《东北林业大学本科文体特长生和特殊计划类型少数民族学生成绩管理规定（2024年修订）》的通知

各学院及有关单位：

《东北林业大学本科文体特长生和特殊计划类型少数民族学生成绩管理规定（2024年修订）》已经2024年7月24日学校第八次校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东北林业大学本科文体特长生和特殊计划类型 少数民族学生成绩管理规定

(2016年3月制定，2019年11月第1次修订，
2024年7月第2次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我校文体特长生和特殊计划类型少数民族学生的成绩管理，激励文体特长学生积极参与国内外竞赛并取得优异成果，同时致力于培养和支持少数民族学生的全面发展与成长成才，根据《东北林业大学章程》及学校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中加分课程类别为除通识教育选修课、考查课以外的其他类型课程。

第三条 本规定中的单科成绩为单门课程过程性考核与结果性考核的总成绩。

第二章 体育代表队学生课程成绩管理

第四条 体育代表队学生应为体育部确定常年及阶段性训练的校运动队正式队员，积极参加运动训练，且出勤率在90%以上，方可按以下规定计分。

第五条 体育代表队学生成绩管理细则如下：

(一) 学校各代表队在队正式队员，单科成绩高于45分(含

45分)，低于60分者，成绩按60分记；一级运动员单科成绩高于30分（含30分），低于60分者，成绩按60分记。

（二）代表我校参加全国正式比赛的校代表队学生，比赛学期单科成绩在60分以上（含60分），个人单项或集体项目（主力队员）成绩取得前八名者，其单科成绩可按以下规定加分，最高加分至80分。补考和重修课程不按此规定加分。

1.个人单项成绩

比赛成绩	创纪录或 获第一名	获第二名 到第四名	获第五名 到第八名	参加比赛
单科加分	8分	7分	5分	2分

2.集体项目（主力队员）成绩

比赛成绩	获第一名	获第二名 到第三名	获第四名到 第八名	参加比赛
单科加分	7分	6分	4分	2分

（三）参加省、市级以上高校正式比赛的校代表队学生，比赛学期单科成绩在60分以上（含60分），个人单项或集体项目（主力队员）成绩取得前八名者，其单科成绩可按以下办法加分，最高加分至80分。补考和重修课程不按此规定加分。

1.个人单项成绩

比赛成绩	创纪录或 获第一名	获第二名到 第四名	获第五名 到第八名	参加比赛
单科加分	7分	6分	4分	1分

2.集体项目（主力队员）成绩

比赛成绩	获第一名	获第二名 到第三名	获第四名 到第八名	参加比赛
单科加分	6分	5分	3分	1分

（四）学生因代表学校参加全国、省、市高校比赛而耽误课程考试，学校允许其申请该门课程的缓考，单科成绩加分按上述对应项处理，重修课程的缓考不按此规定加分。

（五）学生参加体育代表队训练，可以免修本科人才培养方案中的体育课，由体育部根据学生训练出勤、训练态度、比赛成绩等方面表现填报成绩，体育成绩不再加分。

（六）连续两年没有参加过任何比赛的运动员不再享受加分待遇。

第三章 文艺骨干学生课程成绩管理

第六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被认定为校文艺骨干：

（一）校团委大学生艺术教育中心确定常年参加大学生艺术团训练的正式团员，且出勤率 90%以上者；

（二）在省部级比赛中获得个人三等奖以上者；

（三）在省部级比赛中获得集体二等奖以上者。

第七条 文艺骨干学生成绩管理细则如下：

（一）学生文艺骨干单科成绩高于 50 分（含 50 分），低于 60 分者，单科成绩按 60 分记。

（二）代表学校参加省部级以上比赛的学生：

- 1.荣获个人二等奖以上或荣获集体(15人以下)一等奖以上；
- 2.荣获集体(15人及以上)一等奖以上且被评为东北林业大学文艺标兵。

符合上述两条件之一者，比赛学期单科成绩在60分以上(含60分)，其单科成绩加5分，最高加分至80分。补考和重修课程不按此规定加分。

(三)学生因代表学校参加全国、省、市高校比赛而耽误课程考试，学校允许其申请该门课程的缓考，单科成绩加分按上述对应项处理，重修课程的缓考不按此规定加分。

第四章 特殊计划类型少数民族学生成绩管理

第八条 特殊计划类型少数民族学生指经我校正式录取的特殊计划类型少数民族预科生转本、西藏高中班、新疆高中班、国家民委专项学生及经党委学生工作部认定的可以享受加分政策的少数民族学生。

第九条 特殊计划类型少数民族学生单科成绩高于40分(含40分)且低于60分者，单科成绩按60分记。

第五章 审批程序

第十条 每学期开学初，教练员和大学生艺术教育中心负责人提交参加训练的运动员和文艺骨干名单，由体育部和校团委审核。

第十一条 每学期末，体育部、校团委将本学期体育、文艺

代表队员资格审批表、训练出勤表、比赛规程、比赛秩序册及比赛获得名次（前八名）的证书等材料报本科生院审核并公示。

第十二条 凡未按规定时间和程序报送的，一律无效。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在同一学期学生课程加分不重复计算，享受最高加分政策。本规定不包括期末考试缺考和考试违纪的课程。

第十四条 本规定自 2024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东北林业大学文体特长生和特殊计划类型少数民族学生成绩管理规定》（东林校教〔2019〕38 号）同时废止。本规定由本科生院负责解释。

（此件主动公开）

东北林业大学学校办公室

2024 年 7 月 26 日印发
